

## 三星财险邮包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邮包险条款

**【注册号】**090T20210000450030

### **【保险责任】**

本保险负责赔偿：

1、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出轨、坠落、失踪，或由于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自被保险邮包离开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寄件人的处所运往邮局时开始生效，直至该项邮包运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邮局，自邮局签发到货通知书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终止。但在此期限内邮包一经递交至收件人的处所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 责任免除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邮包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邮包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邮包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